

同仁市卫生健康局

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来，紧紧围绕全市卫生健康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州决策部署，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配套制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细化卫生健康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加大政务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增强政务公开实效，把公开意识融入卫生健康工作全过程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一）强化权力运行公开。一是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。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决策事项，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，均公开征求意见。坚持开展卫生健康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，坚持重大决策通过局务会等集体讨论定。二是推进执行公开。推进重大决策执行全过程公开，围绕政务工作报告、发展规划提出的有关卫生健康重要事项，细化公开执行措施、实施步骤、责任分工、监督方式等，实事求是公布执行情况。特别是深化医改、公共卫生、计划生育等重点工作，要明确目标、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，定期通报进展。建立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综合督查制度，引入第三方评估，主动向社会公开督查结果和整改落实情况。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，做好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。

三是推进管理公开。全面推行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负面清单制度并进行动态管理，向社会全面公开部门职能、法律依据、实施主体、职责权限、管理流程、监督方式等事项。推进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建立完善统一的行政执法信息系统，推动卫生健康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按照财政部门要求，继续推进预决算公开，推进重大建设规划批准实施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，以及公立医院药品、医用耗材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。坚决按照规定的公开时间、内容、方式等要求进行公开。按照省财政厅统一规范预决算公开的模板，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，有效提高我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。2021年在同仁市市人民政府网公开了2021年同仁市卫生健康局预算和2020年同仁市卫生健康局决算。

四是推进政务服务公开。按照有关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简化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，全面梳理公共服务事项，列出目录并进行动态调整，逐项编制办事指南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五是推进结果公开。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、重要政策落实情况，重点公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任务、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结果、卫生健康重点工作措施等方面事项。

（二）大力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。一是深入推进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信息公开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紧密结合行风建设、医疗服务管理、医疗机构综合评价等专项工作，指导本地卫生健康单位继续推进院务公开工作。按照《医疗卫生服务单位信息公开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范公开目录设置，拓展院务公开范围，细化

完善院务公开内容，规范信息采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公开、管理等流程和规范，切实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。加强医患沟通等各项便民服务工作，完善医疗服务咨询和投诉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处理，减少医患矛盾。二是加强法定传染病防控信息公开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，要加大对法定传染病防控知识的解读和公开。通过各类融媒体平台，采用藏汉双语广泛宣传疫情防控和卫生应急知识及《青海省鼠疫防控条例》。同时，结合义诊、卫生宣传日等活动，采取进村入户、悬挂横幅、展示展板等方式传播春季传染病、新冠肺炎、病媒传播等防控知识，面对面为农牧民群众进行卫生应急知识讲解，切实提高群众对卫生应急知识知晓率，营造浓厚氛围。截至目前，共制作印发各类宣传材料 7 万余份，发布疫情防控及卫生应急知识 100 余条。

（三）扩大卫生健康政务开放参与。一是推进卫生健康政府数据开放。各医疗单位建立卫生健康数据资源清单，制定开放目录，逐步推进卫生健康数据向企业、社会开放，促进数据资源的有效开发、应用。加快建立统一的互联网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信息平台，推进大数据与网上政务大厅、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相结合，主动推动与其他部门互联共享。二是加强卫生健康政策解读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同步考虑、同步安排，相关材料一般在文件公布后 3 个工作

日内主动发布，重点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口径，以及新旧政策差异等。三是积极回应社会热点舆情。建立完善卫生健康突发事件舆论引导工作机制，组织做好本系统的政务舆情监测引导工作，规范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流程，扩大舆情收集范围，及时了解社会各方关切，有针对性的做好热点舆情回应。对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舆情和公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，按照“及时反映、公开透明，属地负责、上下联动，分工联合、部门协同”的原则积极予以回应，及时发布权威信息，讲清事实真相、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置结果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5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0	0	0	0	0	0	0		

	息						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0	0	0	0	0	0	0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	3. 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单位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不一，对预决算公开工作还不够重视，导致预决算编制会计人员对部门财务处理的状况缺乏清晰度认识，对部门单位公开格式不够规范，内容不够完整，需进一步加强对预决算信息公开编制工作。下一步，一是统一思想，增强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与主动性；二是积极准备，加强指导，确保公开内容的完整性和规范性；三是健全制度，夯实预决算公开管理工作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完成

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同仁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月17日